

# 关于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 233 号建议答复的函

张冠华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大矿山生态修复支持力度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**（一）全力支持示范工程实施。**2022 年，自治区自然资源部门、财政部门组织中卫市成功争取将宁夏黄河上游风沙区（中卫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列为国家试点范围，获得中央财政补助 3 亿元，通过实施示范工程，基本完成中卫市区域大部分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任务。为大力支持中卫市实施好该示范工程项目，2022 年自治区自然资源厅、财政厅专门安排配套资金 4598 万元，支持示范工程 3 个子项目实施，剩余 10 个子项目 2023 年已开工建设 6 个，4 个将于近期开工建设。

**（二）支持开展乡村土地整理和生态修复。**2023 年 2 月，自然资源部下达我区国家统筹补充耕地经费 67.27 亿元，其中三分之一的资金 21.93 亿元用于全区乡村土地整理和生态修复，我厅考虑中卫市生态禀赋和乡村振兴任务，综合各方因素，再次下达资金 3 亿元，支持中卫市统筹用于区域生态保护修复。

**（三）加大生态修复项目指导力度。**我厅会同自治区财政厅积极指导中卫市多方整合资金，强化监督管理，加大工作力度，

高质高效推进示范工程实施，打造矿山修复治理示范样板，提升和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。同时，指导中卫市继续做好生态修复项目谋划储备，精准识别中卫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，因地制宜、分类施策，加强项目统筹谋划和投资论证，科学编制项目实施方案，申报纳入自治区生态保护修复资金项目库。

感谢您对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关心关注，自然资源厅将持续支持中卫市生态保护修复工作，力争把宁夏黄河上游风沙区（中卫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打造成为全国样板工程。真诚期盼您一如既往的关心和支持自然资源管理工作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 
2023年8月10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 沙向明 5044257

---

抄送：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，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。

---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3年8月10日印发

---